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半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